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志威

被　　告　王慈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朱志威為原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上開應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又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項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是為當然之解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許玉樹，嗣於民國111年11月2日變更為朱志威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原告變更登記表、第7屆第16次董事會會議紀錄、經濟部函文可參，應由朱志威為原告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，惟其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為利於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，爰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朱志威為原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柏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庭復